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百七十六期

山東省政府公報

山東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本公報價目表

每册零售	二角五分
半年(二十六册)	六元
全年(五十二册)	十二元
郵費在內不另取資	
廣告刊例	
地位面積	全面半面四分之一八分之一
封皮裏面	十四元七元四元二元
底頁外面	十四元七元四元二元
正文後	六元三元一元五角一元
注意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如登六期以上者八折十期以上者七折半年以上者六折全年以上者五折	

(本公報每週出版一次逢星期日出版)

編輯者

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編輯股

發行者

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編輯股

印刷者

山東省政府印刷局

分銷處

各縣本埠各縣政書局府

通訊處

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編輯股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山東省政府公報第一百七十六期目錄

中央法規

工人儲蓄暫行辦法

本省命令

(一)委任狀

山東省政府委任狀(六件)

委任臨朐等縣清鄉辦事處副主任(四月十二日)

(二)訓令

山東省政府訓令(十八件)

訓令教財

政育

廳

爲各縣二十年度教育經費歲入一覽印刷費准由教育預備費項下開支仰知照由(四月二日)

訓令民

政

廳

爲昌邑縣印花菸酒稅支局檢查員何叔怡等被匪架掠一案仰飭屬嚴緝由(四月五日)

訓令民各縣

政政

廳廳

爲壽光縣縣長張賀元努力建設成績昭著應予記功一次仰知照由(四月七日)

訓令教實

業育

廳

爲甯陽縣請獎公民張汝東捐資補助平民工廠一案仰會核議復由(四月九日)

訓令各縣

民團指揮部

府

爲平度縣縣長錢秋圃勳匪有功應准傳令嘉獎仰知照由(四月十日)

訓令民各縣

政政

廳廳

准內政部咨爲司法院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等疑義一案仰知照由(四月十日)

訓令各縣市政府廳

准內政部咨奉令關於核議南京市擬訂土地所有權登記暫行規則一案依法解答仰知照由(四月十日)

訓令建廳

准導淮委員會電知七套至套子口一帶工程舉行開工典禮日期仰知照由(四月十日)

訓令館陶德縣政府

據船戶楊瑞堂等呈為館陶等縣土豪攔船索捐武城等縣公安 訛詐捐款一案仰查復核奪由(四月十日)

訓令各縣市政府廳

為軍政部兵工署署長就任視事日期仰知照由(四月十一日) (不另行文)

訓令濟南市公安局

據濟甯等縣電呈嗣後遇有傳教牧師等遊歷務先向當地縣府接洽保護仰轉函外領查照由(四月十一日)

訓令各縣市政府廳局長山島行政區

奉 行政院令為公布工人儲蓄暫行辦法仰知照由(四月十二日)

訓令各縣市政府廳

為重申查禁私造槍枝仰遵照由(四月十二日)

訓令民團總指揮部各縣縣政府

為榮成縣聯莊分會長王士正獲匪有功應予傳令嘉獎仰知照由(四月十二日)

訓令民縣市政府廳

准內政部咨為取銷高義楊漢烈通緝一案仰知照由(四月十二日)

各機關
訓令
縣政
公安局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請勸銷北平故宮博物院出版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一書仰知照由（四月十二日）

訓令
民設

廳

據天津航政局呈在濟南德縣兩處設立辦事處遵章辦理船舶登記一案仰查核通飭協助由（四月十日）

訓令
建設

廳

准省整委會函為滕縣黨部請飭廳于昭陽湖第二段湖埝多設開口以洩水勢一案仰核辦由（四月十日）

（三）指令

山東省政府指令（十五件）

指令
濟南市政府

呈據公安局提議防範猩紅熱白喉等症辦法請撥費用擬請准由本府臨時獎勵費項下動支由（四月二日）

指令
鄉村建設研究院

呈為擬具本院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畢業後服務辦法六條請鑒核由（四月二日）

指令
民政廳

呈報為更調汶上夏津兩縣公安局長請備案由（四月六日）

指令
章邱縣政府

呈報本縣夏侯莊事主竇玉山被匪擊斃一案情形由（四月七日）

指令
榮成縣政府

呈據蒲春秀請領防戰役陣亡兵蒲長奎卹金及殯殮費一案請示遵由（四月七日）

指令
歷城縣政府

呈為故員朱泰之遺族請領卹令領狀保結等件請核轉由（四月八日）

指令
民政廳

呈報警務視察團回廳日期及分別擬定獎懲公安局長情形由（四月八日）

指令
民政廳

早為奉令擬具禁烟罰金提獎辦法請示遵由（四月九日）

指令
民政廳

呈復奉核招遠縣長馬鳴鶚辦理烟案未經呈准擅自處罰一案擬議處分情形由（四月十日）

指令實業廳 呈復奉令核辦第二林區事務所剪伐泰山古柏枝幹一案辦理經過情形由(四月十日)

指令壽張縣政府 呈送陸軍騎兵第二旅陣亡兵士侯兆國遺族調查表證明書請核轉由(四月十一日)

指令建設廳 呈據嘉祥縣呈請通令沿河各縣凡有甲縣花戶而地坐落乙縣者彼此督夫挑挖請令各縣遵辦由(四月十二日)

月十二日)

指令東平縣政府 呈報建設局氣象觀測員孫國輔在公病故造送事實清冊請准給卹由(四月十二日)

指令濟甯縣政府 呈復張王屯首事張進崗等呈請墊發挑河給養一案可否不予照准請核示由(四月十二日)

指令民政廳 呈報爲任免禹城縣公安局長請備案由(四月十三日)

(四)批示

山東省政府批示(二件)

批僧人徹修 呈爲前控王文明等強竊私產搶掠衣物一案委員附勢捏誣懇提案質訊由(四月七日)

批傷兵陶紀才 函稟爲前在河南勦匪受傷懇求賜予恤金由(四月十三日)

公牘

(一)呈文

山東省政府呈文(一件)

呈行政院 爲呈荐董念周爲本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长由(四月十一日)

(二)咨文

山東省政府咨文(四件)

咨實業部 據實業廳呈擬本省改進麥產具體計劃書請查核由(四月四日)

咨實業部 據實業廳呈報籌設各縣度量衡檢定分所暨辦理推行新制情形請查核備案由(四月十一日)

咨軍政部 為咨送陸軍獨立第十八旅故兵劉開德遺族調查表證明書由(四月十二日)

咨實業部 據實業廳呈報辦理職業介紹所一案情形請查照由(四月十三日)

(三)電文

山東省政府電文(二件)

代電齊東縣縣長 獲匪馬惠才等一案仰訊明錄供擬辦呈候核奪由(四月十二日)

代電電政管理局 為曹縣曹樓集等處電桿被竊已飭縣緝究由(四月十三日)

會議紀錄

山東省政府政務會議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錄(四月十二日)

報告

山東省政府全體職員舉行第五十六次 總理紀念週報告紀錄(四月十一日)

附件表

山東省政府核閱所屬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附錄

山東古蹟名勝大觀第一集(續)

各縣縣長每星期赴鄉講演錄

山東省各縣縣長一覽表

山東省各縣公安局長一覽表

中央法規

●工人儲蓄暫行辦法（行政院令公布）

第一條 在工廠工人儲蓄法規未公布以前工廠法第三十八條及工會法第十五條之儲蓄事項

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工人儲蓄事項由工廠或工會附設工人儲蓄會辦理之但無論何方已成立工人儲蓄會

時他方不得再設

第三條 工人儲蓄會不得以營利爲目的

第四條 工人儲蓄會得免納一切國稅或地方稅

第五條 工人儲蓄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工廠或工會連同發起之工人十人以上擬具章程呈請

主管官署核准并轉呈實業部備案

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六條 工人儲蓄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工廠或工會之名稱及所在地

（二）儲金之種類

（三）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額數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會議之規定

第七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工人儲蓄會之簿冊遇有不合法或不確實時應糾正之

第八條 凡工廠之工人均應加入工人儲蓄會

第九條 工廠依工廠法應給予工人之津貼及撫卹不得從工人儲金內扣除工人亦不得藉口儲蓄要求工廠增加工資

第十條 加入工人儲蓄會之工人均爲工人儲蓄會會員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

第十二條 工人儲蓄會設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三條 管理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三分之一由工廠選派三分之二由會員大會選舉管理委員得互選三人爲常務委員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四條 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

第十五條 執行委員任期二年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均爲無給職

第十六條 管理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儲金辦法之議決事項

(二)關於儲金利息之規定事項

(三)關於審查會員請領儲金之用途事項

(四)關於簽發儲金支票事項

(五)關於儲金收支報告并公告事項

(六)關於會員大會之召集事項

(七)關於其他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管理委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審核管理委員之會計事項

(二)關於糾正工人儲蓄不合法之行動事項

(三)關於監察管理委員之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監察委員各得單獨行使職權遇必要時得以全體監察委員之同意召集會員大會

第二十條 每屆會員大會開會時管理委員應將一年內之收支賬目及存貯情形造具詳細表冊於

開會前三十日送經監察委員審核後報告會員大會

第二一條 儲蓄分左列兩種

(一)強制儲蓄 分工資爲若干等級依其等級在不妨害最低生活之範圍內酌定儲金

數額凡入會之工人均應如數儲蓄

(二)自由儲蓄 由工人自動儲蓄凡滿一元者均得存儲並得自行指定用途

第二二條 儲金存儲工廠者應由該工廠取具確實之担保品

工廠破產時應將工人儲金本利全數先行發還不受破產之拘束

第二三條 儲金不存工廠者由管理委員選擇殷實銀行存儲

第二四條 強制儲蓄之儲金由工廠於每月發給工資時會同管理委員核扣之

第二五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存摺發給工人於儲入或支出時憑摺登記

第二六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儲金名冊將會員之姓名工資等級儲金等級及強制儲金或自由儲金額數分別登記

第二七條 強制儲金非遇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支取

(一) 本人婚嫁或子女婚嫁

(二) 直系親屬之喪葬費

(三) 家遭重大之災變

(四) 本人或妻室生產

(五) 本人傷病甚重

(六) 本人失業或身故

(七) 本人年老不能工作

因前項各款支取儲金時須有相當證明

第二八條 工人儲蓄會所需經費應由工廠負擔

第二九條 各地方主管官署得依照本辦法擬訂施行細則呈由實業部核准施行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命令

委任狀

●山東省政府委任狀 銓字第 號

茲委任李春貴爲臨朐縣清鄉辦事處副主任此狀
茲委任侯毓奎爲博平縣清鄉辦事處副主任此狀
茲委任李玉升爲費縣清鄉辦事處副主任此狀
茲委任陳又銘爲東平縣清鄉辦事處副主任此狀
茲委任薛鳳友爲汶上縣清鄉辦事處副主任此狀
茲委任馬殿邦爲夏津縣清鄉辦事處副主任此狀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主席韓復榘

訓令

●山東省政府訓令 財字第三六二號

令 教育廳
財政廳

爲令行事案查本府第一百三十三次政務會議何委員思源提議案開爲提議事查各縣學田學產向爲教育經費大宗收入前以祛除糾紛藉資公開起見曾由教育廳通令各縣凡現在學田學產無論屬於縣有區有或校有一律限期立案并經本府第二十八次政務會議通過在案嗣經教育廳先後擬定各項表式令發各縣調查填報又將教育附捐及雜項收入數目一併清釐以期各縣教育經費之整個來源得以瞭然此項調查表業經陸續到廳現正分別審核擬輯印四巨冊定名爲山東各縣二十年度教育經費歲入一覽約其篇帙共有一千七百張合三千四百頁按五百五十部計算約需印刷工料及裝訂費郵費等共四千七百元此款擬由教育廳通令各縣由二十年度教育預備費項下每縣攤解二十元一百零八縣共攤二千一百六十元下餘二千五百四十元擬請由二十年度省教育預備費項下開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因當經議決照准除行知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主席韓復榘

●山東省政府訓令 法字第三三一號

令民政廳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廳廳長王向榮呈稱案據山東印花菸酒稅局局長孟昭孔呈稱據第五區印花分局局長劉巽占呈稱據昌邑支局主任戴治安呈稱據檢查員何叔怡等四人聲稱于三月八日在昌邑縣流河集勸銷印花兼行檢查當即協同該莊莊長范乃明推銷印花一百零五元因攜帶不便經該莊長介紹由同順昌號匯至昌邑城裏福聚信號照付大洋一百元有憑條一紙當因天晚未能回局九日黎明突有土匪百餘人將職等盡行架綁徧身搜查劫去福聚信號照付一百元憑條一紙及印花票面三十八元現洋五元公費洋票二元當日架綁至蔡家集擬行槍決百般央求至晚十鐘許始行放出今得狼狽回局等語據此除咨請縣政府備案及向該號聲明遺失憑條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到局當即派員前往調查真像旋據回報該主任所報各節均屬實情至如何核示之處未敢擅專理合據情轉呈鈞局鑒核指示俾便轉飭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該分局長劉巽占迅速通知該匯款商號將前項被劫匯條聲明作廢一面令行昌邑縣縣長飭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外所有職屬第五區昌邑支局印花檢查員被劫辦理情形請鑒核等情查劫去匯票一紙已向匯款商號聲明作廢其餘被劫現洋七元印花票三十八元亟應追回以重公款茲據前情除指令並令昌邑縣長嚴緝究辦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俯賜通令各縣一體嚴緝務獲究辦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切切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主席韓復榘

●山東省政府訓令

銓字第三三九六號

令 民政廳
各縣政府

爲令知事案據建設廳廳長張鴻烈呈稱竊據本廳視察員劉仁宣報稱壽光縣縣長張賀元自到任以來對於修築道路架設電話等重要工作均能認真督率依限完成尤以徵收特捐成績甚佳應予嘉獎等情據此查該縣長努力建設成績昭著殊堪嘉勉擬請鈞府記功一次以昭激勵而勵將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該縣長張賀元努力建設成績昭著應准如擬記功一次用資策勵除通令外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知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主席韓復榘

●山東省政府訓令

實字第三四六〇號

令 教育廳
實業廳

爲令行事案據甯陽縣縣長李伯海呈稱據平民工廠監理委員兼平民小學校校董甯衍俊等呈以公民張汝東前捐官畝地一百畝暨國幣一千六百元擬在城關辦一平民小學因無相當校址未及開辦